

一 地名

(一) 地名的性质和特点

地名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给地理实体、行政区域或居民点所起的名称。地名是个体地域的指称。地名是一种专有名词，专门用来指代大小地域的语言符号。在文字产生之前，地名仅靠口口相传得以传用。文字产生之后，地名得以用文字记录下来。因而地名也与其他语言符号一样，有了音、形、义三要素。但地名的‘义’重在表现其‘定位’功能上。

地名跟普通的地理名词既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之处。地名是对个体地域的指称，而地理名词是对同一类的各种与地理有关的物质和概念的抽象概括，具有‘类’的性质，如‘山川’、‘河流’、‘岩石’，或简称‘山’、‘河’、‘石’，它们指的是地理学上的某一‘类’事物，它们便是一般的地理名词。但‘泰山’、‘黄河’、‘长江’，它们各自指的是某个个体地域，那它们便是地名。

地名作为事物的名称词，它跟其他名词一样在

“名”与“物”的结合上具有约定俗成性，也就是我国古代的学问家荀子所说的“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有人把这个特点叫做“地名的社会性”，这是对的。因为地名要大家都公认了才行，不然南辕北辙的笑话就难以避免。但是，我们还得知道，最早的一些地名语素，我们现在似乎已难以了解，我们的祖先当初何以要这样指称一些地名，例如把黄河叫做“河”，把长江叫“江”，把泰山叫“岱”，把洛水叫“洛”。尽管像《释名》那样的著作力求用“音训”的方法来探求事物命名的本源，作了像“天，颠也”之类的尚可参考的论证，但一些关于地名的论证却还似痴人解梦。因为地名最早源头，有的根本就是无法论证的。当然，一些早期地名的不可论证性并不排斥地名的约定俗成性，因为可论证的地名远远多于不可论证的地名，后者可暂时看作一种例外。也许当科学更加发达，当人类对史前文化的研究更加深入，不少所谓“千古之谜”也许就会被破译。

地名不但有社会性，它还有鲜明的民族性。

首先是地名符号内涵的民族性，例如：汉族的很多地名都与十二生肖有关，“虎街”、“羊场”、“牛坝”、“龙头村”等地名不少，甚至连在汉语中带有贬义色彩的“鼠”、“狗”也会被用作地名。一个没有十二生肖和干支纪年的民族中，这些地名应该是少见或者没有的。其次是地名符号的外在形式的民族性。汉语的地名喜欢用“专名+通名”来构成，如“凤凰山”、“韩江”、“龙溪”、“沙坑”等，因而在一些少数

民族地区，在翻译少数民族地名时往往把人家的地名当成“专名”然后再加上个汉语的“河”或“山”叠床架屋，但这样叫起来符合汉族的习惯。例如“湄公河”，“湄公”就是原来的河名，本身已有“河”的意思，我们还非得加上个“河”来汉化它不可。泰国的“湄南河”的“河”也是我们翻译后才加上去的。

地名还有稳固性的特点，因为地名往往也是一种民族语言中的基本词汇的组成部分。几千年来，“河”还是黄河，“江”还是长江。“大河上下”、“大江南北”，大家都知道指的是黄河和长江，虽然后来“江”和“河”词义泛化了，被用作通名语素。一个地名一旦约定俗成了，通常就会被世代沿用下去。除非因为政治或文化等的原因，人为地改变了它。当然，这也可以看作是另外一次约定俗成，就像人的“改名”一样，你必须到派出所去办理改名手续，同时向你认识或已经认识你的人们去宣布，获得大家的确认（也即新一轮的约定俗成）方可。然而，新地名的起用并不意味着旧地名的立即消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还会一边用着新地名，一边记得旧地名。我们既知道广西和越南交界的那个边关叫“友谊关”，也同时知道它以前曾叫“睦南关”或“镇南关”；既知道韩江边有个因鳄鱼得名的村名叫“意溪”，还知道它原来曾写作“恶溪”或“鳄溪”。稳定性”和”变异性”就是这样既矛盾又统

地名与地理名词相比起来，它含有更多的历史文化色彩。地理名词由于是对地理空间事物的“类”

的概括。因而它的抽象性和客观性很强。而地名就不同了，它往往被命名的人们赋予了主观的色彩。例如明明是“田寮”却要写作“龙田”据说还是用了《易经》乾卦上的“见龙在田”来命名的。明明是“犁头村”却谐音叫“龙头村”明明是“渡头村”却要写作“图濠”。结果是口头一个村名，文字上又是一个村名。据说澄海一位旅泰华人老先生遣儿孙回家寻根，遍找“图濠”村不着，现任的村、乡、镇领导太年青，都不知道“渡头”曾经有过那么一个文雅的名字了。由此可见，地名虽然是一个个体地域的概括，它应该有其明确的地域范围，甚至可以用东经多少度多少分，北纬多少度多少分来确定它。但又由于它是由人组成的社会约定俗成的，因而不免带有人的主观色彩，也可以说是地名的人文性。

（二）地名的分类

1. 地名分类的原则、依据和方法

像给其他事物分类一样，我们也能给地名分类，主要就是地名之间虽有差异性，但也存在着共性。给地名分类就是按“异”区分就“同”归并的过程和结果。地名分类也是地名学研究所必须研究的课题之一。

给地名分类，就是要从庞杂纷繁的地名世界中寻找其共同的规律，揭示它们之间的同异和相互的联系。地名的分类科学与否，关键在于分类的依据和原则。

我们认为地名分类的原则应该是系统、科学和实用。

首先是要有系统性。地名虽然是千差万别的，但总有其系统性，例如行政区划地名有从大到小的系统，江河湖海山川地名也有其内在的系统性。其次是分类必须要准确，尽量减少模糊或跨类现象。这也就是说要有科学性。当然地名分类的结果还是为了应用，因而实用性也是它所应该有的原则之一。如果分类使用起来很混乱，既不科学又没有实用价值，那么这样的分类一定是不合理的。地名分类是对地名进行现代化管理的需要。而地名管理的政治性和政策性十分强，大到维护国家的主权和民族尊严以及国防、外交、经济建设、新闻出版、交通邮电、文化教育、测绘事业、城乡规划等方面小到老百姓的日常生活，诸如旅游、探亲访友等关系都十分密切。

地名分类必须有所依据，依据不同或曰分类标准不同分出来的‘类’就不同。就像我们给一个班的学生进行分类，我们可以根据性别的不同把他（她）们分为男生和女生；我们可以根据学习成绩的好与不好把他（她）们分为先进班和后进班。我们还可以根据生源地区把他（她）们分为城镇生和农村生。同样对地名的分类，主要从分类的目的来考虑分类的依据和标准。通常，我们可以根据地名所指代的个体地域的特征把它们分为山脉、高原、平原、盆地、江河、湖泊、泉源、岛屿、海峡、关隘等。这些大多是自然地理地名，如莲花山（澄海）、莲花峰（海门）、揭

阳、潮阳、榕江、练江、虎屿、台湾海峡等。但是，一些自然地名中又带有人文内涵，根据这种附加色彩可以把它们从自然地名中区分出来，如韩江（因韩愈而得名）、中山路（因纪念孙中山而得名）、妈屿（因岛上有妈祖庙而得名）、文祠路（因有孔庙而得名）等。

地名分类通常按三步走：首先是确定地名分类的目的和要求。上文已经说了，目的要求不同，依据和标准就可能不同，分出来的“类”也就不同。因而确定“目的”和“要求”是第一位。第二，确定依据和标准，比较地名的异同，从中找到规律性的东西，然后进行科学的区分和归纳。最后，根据第一、二步的结果，编制成地名分类方案，根据分类的目的和要求的不同，地名分类方案可以是文字式的（即采用文字叙述的方式表示地名分类方案），也可以是图示式的（即用形状图来表示地名分类方案）或者是表格式的（即用编制表格的方式来表示地名分类方式），这三种方案各有长短，文字式详细，表达清楚，但难以使人一目了然；图示式形象感强，清晰易记，但不明细，表格式简明清晰，条理性强，但缺乏形象感。因而不少地方采用文字和图示结合或文字表格结合的方式来编制地名分类方案，使之更具科学性和实用性。

2. 地名的类别

(1) 通名和专名

从大的方面着眼，地名通常可分为“通名”和

“专名”通名表示的是地理实体的类型，专名表示的是个体实体的名称。通名用以定类，而专名用以定位。人类认识世界的过程总是从具体到一般，从个体到整体，从简单到复杂。抽象概括能力是要经过不断的、反复的认识实践而后才得到的。人类要叫出很多种果实的名字之后才能有“水果”这个通名，要驯养了很多种牲畜以后才能有“家畜”这个通名。同理，地名最早出现的，也应是专名，如“江”、“河”等，以后“江”、“河”才抽象化为通名。

地名的通名，必须是能够单说或者分离、能替换的，如“半岛”、“海峡”、“山”、“江”、“河”，等。

现有的地名通常由专名和通名构成；没有专名，单说通名便不成地名而和一般地理名词无别；单说专名，大多数情况下也成不了地名。但事物往往不是绝对的，一些地名的通名在一些情况下也是能省略的，例如行政区域名和居民点的通名在口语中往往就被省略，如“汕头”、“潮州”、“澄海”、“潮阳”、“龙湖”、“乌桥”（不指桥，而指居民点）等。而在特定的语境下，一些专名也可以被省略而单说通名，如说“海峡两岸”的“海峡”通常指的是“台湾海峡”。

汉语常用的通名如：

行政区划类：“省、市、县、区、镇、街道、管理区、胡同、街、路、巷”等。

地理名称类：“山、峰、海、洋、岛、岛屿、半岛、海峡、江、河、湖、泊、溪、澳、湾、礁”等。

各地由于居民方言的差异又有了一些很具地

方特色的通名。如很具闽南色彩的“厝”（林厝、蔡厝、李厝等）“洋”（意为田园，不是海洋，如牛田洋、南洋、洋边等）“垄”（沙垄，也写作“陇”，如东陇、冠陇、陇头、陇尾、陇顶等）有客家和畲族色彩的“坑”（指山坑，如南坑、泮坑、月藤坑、石坑、四水坑等）“畲”（也写作“峯”，如“汤峯”、“大峯”等）。

(2) 自然地理地名和人文性地名

通常来说，地名即是个体地域的名称。但有一些地名的命名过程中，只是根据其地理特征或其他特点起了名，没有附加命名者自身的主观色彩。这些地名便是自然地理地名。但有一些地名，命名者根据地方的人物掌故，或寄托居民的美好愿望，这就成了具有人文色彩的地名。这些地名往往被历史文化学者视为宝贝而加以研究。

在自然地理地名中，多数是描述性的地名。所谓描述性地名，即叙述或描写地理实体的地名。为数最多的描述性地名是描述地理位置的，这些地名往往带有“东、西、南、北、内、外、前、后、口、阴、阳”等方位名词，直接指明地名所在的位置，如“洛阳、淮阴、揭阳、揭东、揭西、溪东、溪西、北湾、南湾、东湾、海后、海口、前溪、寺后、寨内、外埔”等。有的则直接用数字来排列顺序，如北京的“三环”、“四环”。其次是描述自然境观的。这些地名多数是对地形地貌和自然地理进行形象性描述，如“虎屿、羊屿、鸡笼山、莲花山、狮山、象山、双乳峰、香炉山”等等。土壤的水文的特点也常常是命名的依据，土壤

颜色的不同、水质的清浊、水流的缓急等成了地名的专名部分 如“红涂岭、白沙、淡水、急水、赤坎、青澳、乌石”等。第三是说明自然资源和周围景观的，如“榕城（城中曾遍植榕树）”“棉湖（该地曾多植木棉）”“棉城”“樟林（盛产樟树）”“鸥汀（该地曾是海鸥云集之所）”“寺后（在某寺之后 此类地名甚多）”“宫前（在“妈宫”“学宫”或其他“老爷宫”之前）”等。

人文性地名可细分为如下三类：

一是文化景观类地名，即直接用文化景观命名的地名 如“塔山”“妈屿”“老妈宫”“文光街道”“小公园”“宋井”“总兵府”“白沙宫村”“大学路”等。叙述经济方式和方位的地名其实也带有人文性质 如“店市”“牛墟”“盐灶”“打铁街”“打石街”“打银街”“竹箴街”等都是。还有一些地名是反映交通设施和军事设施等情况的 如“官渡”“渡头”“渡亭”“庵埠”“关埠”“铁路左旁”“水寨”“所内”“营边”“炮台”“吴平寨”等。

二是记录人物族性的。这种地名大致还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为了纪念历史上的知名人物的。通过这些地名，我们往往可以了解历史上的名人与地方的关系和传说 如“韩江”“白堤”“苏堤”“中山路”“国姓村”“成功路”“林百欣中学”“谢易初级中学”等。另一类则是筭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创祖姓氏，也即第一拨移民的族姓。通过这些地名，我们可以追溯该地的创业史和移民史 如“陆厝围”“蔡厝寮”“张家庄”“苏家坡”“沈洲”“董坑村”“前溪

许”等。

三是寓托性地名。既然地名是人赋予“地”的，那么作为有主动权的人便往往会在给地理实体命名的时候把自己的美好愿望赋托于地名之中。这种地名往往与地理实体的自然特点已经较少联系，有的甚至没有联系，只是直接地寄托了人所赋予的思想观念而已。就像有些人给孩子起名“大富”、“永贵”、“延寿”、“龟龄”、“永安”一样，这些名为“富”、“贵”、“寿”、“安”的孩子是不一定就能够富贵长寿的。用来寄托人们的美好愿望的地名，往往会用到“平、安、定、德、仁、化、义、礼、孝、顺、福、泰、康、宁、清、明、澄、靖”等“吉祥字”。据李如龙教授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册》中所收地名中有“太平”54处，兴隆24处，“安”字头的地名125处（见李如龙《地名与语言学论集》第54页）。在潮汕地区，这些地名也不少，如“吉祥街道”、“升平路”、“长平路”、“永平路”、“同平路”、“永安街”、“永和街”、“永兴街”、“新兴街”、“瑞祥路”、“澄海（澄靖海氛）靖海”等等。

在这类寓托性地名中，有一类是专门用古典的或引用古籍文献或引用古代名贤故事，显得文雅深奥。不少乡人用了一辈子的地名，还不知其含义的所以然。这些地名由于太文雅深奥，百姓口头上难以传承，所以口头上又有另一地名传承下来，成了言、文不一的奇怪现象。如澄海“西埭头”写作“海岱”、“犁头村”写作“龙头村”、“沙尾”写作“凤尾”、“浮沙”写作“富砂”、“下埠”写作“华埠”、“下

布”写作“华富”、“田寮”写作“龙田”、“砂磬”写作“仙龙”、“龙眼城”写作“隆城”、“长垅”写作“长宁”、“白沙铺”写作“碧沙”、潮阳市“四家”写作“诗家”、“牛埕”写作“珠埕”、“下寮”写作“华瑶”、“际尾”写作“济美”、“高塘”写作“高堂”、“港尾”写作“港美”、“南洋”写作“南阳”、“下尾”写作“华美”等。

有一些地名，则带有命名时期的政治色彩。应该说，这也是属于一种特殊的人文地名。这些地名中，有一些还随着时代的不同而易名，如上文提到的“镇南关”——“睦南关”——“友谊关”；。还如汕头市的“五七路”——“大学路”等等。带有政治色彩的地名，多数是政区地名、聚落地名和文化地名，如汕头市的“民族路”、“民权路”、“民生路”（显然是民国时期用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起的路名），“红领巾路”、“跃进路”、“五七路”则带有新中国成立后的时代色彩。

(3) 地名志分类地名

上文已经说过，地名的分类方案是根据分类的目的要求来编写的。上面所说的地名分类基本上是按地名学研究的要求来说的。近十多年来，《地名志》是按“政区地名”、“聚落地名”、“自然地名”、“交通地名”、“水利、电力、通讯设施地名”、“企业地名”、“文化地名”、“历史地名”来分类编写的。

政区地名，也即行政区划的名称。从城市的街道办事处或县级的镇乡起到区、县、市、省、国家的名称属此类。

聚落地名，是指居民聚居点的地域名称。城市的街道通常简称“街”、“马路”（通常简称“路”）“巷”、“胡同”现在很时髦的“庄”、“园”、“城”、“区”等，乡镇的村名等属于这一类。

自然地名，指自然地理名称，诸如山川、河流、涧坑、峰谷、岛屿、澳礁等属于此类。

交通地名，也即交通设施的名称，诸如铁路、公路、航道、桥梁、渡口、码头、车站、港口的名称属此类。

水利、电力、通讯设施地名如堤坝、围堰、水库、关闸、电厂、电站、变电站、邮政局、电讯局的名称等，有人把“交通地名”和“水利、电力、通讯设施地名”合并为“人工建设地名”，因为这两类设施基本上都是由人工修建而成的。

企业地名，是地名志所管辖地区内企业的名称，包括公司、厂矿、银行、海关、保险公司、林场、农场、保税区、开发区、宾馆、酒店、旅行社、俱乐部、商场、市场、养殖场、渔场等。

文化地名，指文化教育单位的名称和有历史文化内涵的地址名字，也即名胜古迹、风景区等。诸如学校、报社、电台、电视台、剧院、电影院、艺术馆、博物馆、画院、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活动中心、医院、诊所、敬老院、幼儿园、疗养院、福利院、殡仪馆、火葬场、检疫局、研究中心、教堂、寺庙、革命遗址、名胜古迹、风景点等的名称皆是。

历史地名，指曾经使用过而现在已经不用了的地名，例如前面讲过的“镇南关”、“睦南关”和“五七

路’等。汕头市已不用了的历史地名还如‘安平区’、‘同平区’、‘公园区’、‘金沙区’、‘红砖楼’、‘海角石林’、‘崎碌’、‘红桥’等。

(三) 地名的命名依据

地名的得名原因比较复杂，但考察从古到今的众多地名，大致可以分为‘因地得名’、‘因物得名’、‘因事得名’、‘因人得名’和‘因心得名’五大种。

1. 因地得名

地名地名 地域、地点之名也。因而给地域起名时，人们首先会考虑地名所指称的地域的地理方位、山水所在、地形特征、气候特征等。如：

(1) 以地域范围内的山水命名 如平顶山、马鞍山、鞍山、崂山、普陀、峨眉、黑龙江、浙江、牡丹江、青海等。

(2) 以地理方位命名 如山西、山东、河南、河北、江阴、汉阳、汉口、揭阳、宫前、海后、外埔、隆中、莲上、莲下、溪南、湾头、田心、汕头、汕尾等等。这类地名的特点是使用方位名词‘前后、头尾、上下、东西、南北、心、中、外’等。

(3) 以地理特征命名 如月牙泉、象鼻山、布袋澳、铜盂、鸡笼山、香炉山、鸡翁山、双髻山、双乳峰、屐桃岛等，这类地名的特点上在通名前用象形物的名字用作专名，专名与通名一起构成地名。

(4) 以气候特征命名 如老风口、恒春、雷州、密

云、暴雨顶、风台墩、云澳、风安角、霞飞屿、秋风水库等等。这类地名的特征是用了一些与气候有关的名词作专名。

2 因物得名

因物得名，主要是地名所指称的地域内出产的动植物、矿产及其他资源、名胜古迹、大型交通设施或其他建筑等有一定的特点或知名度，因而以之命名地名。

(1) 依动物命名

南澳有“鸟礁”（因每年农历4~8月有成群海鸥栖息于此故名）、“鳌鱼礁”（渔民常在此捕获鳌鱼，故名）、“龙舌礁”（因礁周围盛产龙舌鱼故名）、澄海隆都有“鹊巷”（又名“客岛巷”，因村内榕树茂密、绿竹成荫，喜鹊群栖于此故名）、外地的“蛇岛”、“猴岛”、“蝴蝶泉”等也属此类。因出产动物得名的地名容易与形象性的地理特征名混淆，所以一定要弄清楚究竟是因形似而得名还是因出产而得名。

(2) 因植物而命名

如北方的枣庄、梅岭、桃园、苹果园、橘子洲、潮阳的杨梅山（因盛产杨梅而得名）、茶园（因周围遍植油茶树、故名）、麻竹埔（村里原为麻竹林地，故名）、赤竹坪（因村周赤色竹林环抱故名）、松柏林（因地处南山中，松林成荫故名）、澄海的樟林（因村旁山麓樟树成林故名）、竹林（因村旁绿竹成林，

故名) 龙眼城 规范地名写作“ 隆城 ”因环村遍植龙眼树而得名) 樟籓 别名“ 樟树下 ”因昔日村中有樟树 高大茂密 故称“ 樟树下 ”) 南澳有荖园 因村中曾有一块较大园地种植荖叶树 故名) 汕头市的胶播陇 规范地名“ 吉贝 ”因昔时附近多种苕麻 , 土名“ 胶播 ”故称) 还有潮阳的棉城、揭阳的榕城、棉湖等。

(3) 因矿产及其他资源而得名

如锡矿山、铅山县、盐山县、铁岭市、金岭镇、铜陵市、金沙江、盐灶、汤坑 因温泉而得名) 神泉 因有神奇淡水泉而得名) 等。潮汕地区因矿产及其他资源缺乏 所以 此类地名也难以一见。

(4) 依名胜古迹而命名

如天安门广场、十三陵特区、三元里、六榕路 ; 汕头市的妈宫、妈屿、小公园、石炮台、玉井 俗称“ 大井 ”因昔时村中有一口巨井 故名) 澄海文祠东路、文祠西路 因有“ 文祠 ”而得名) 寺后街 因在龙潭寺后 故名) 李厝宫 因有“ 三元古宫 ”而得名) 娘宫 因有“ 天后娘娘宫 ”而得名) 潮阳的文光开发区 因有“ 文光塔 ”而得名) 揭阳的“ 炮台 ”、“ 学宫 ”等。

(5) 依大型的交通设施或其他建筑物命名

如北京的白石桥路、建国门内大街、朝阳门内大街、西直门大街、德胜门大街、安定门大街 汕头

的大学路、红砖楼、火车路、火车左旁、乌桥街道、护堤路、青蓝桥头路；澄海的渡头、渡亭、龙头（俗名“犁头”因村北筑有三孔石桥，名犁头桥，村以桥为名）潮州的湘桥区等。

3. 因事得名

有一些地域的命名，是因为该地域有过一些历史事件或传说，或者该地曾经是某些活动的主要场所，诸如关塞、兵营、集市等，与历史事件有关的地名如：福建的浦城县东汉置县时叫汉兴，东吴时改称吴兴，到了唐代，又改叫唐兴。福州的晋安河是晋代所开，晋江是东晋南迁移民怀念故国而起的地名。福州的八一七路是纪念福州解放，南昌的八一大道、八一广场是纪念八一南昌起义，广州的起义路是为了纪念广州起义，解放路是为了纪念广州解放。汕头市的“七日红”公园为纪念周恩来领导的南昌起义部队曾在这里坚持了七天而命名。汕头市的大学路，原叫“五七路”，也因事件的变化而命名、改名。

4. 因人得名

因人得名的地名可以细分为如下三类：

(1) 开辟者的姓氏、名字命名。大部分以姓氏冠前的地名均属此类，如潮汕的陆厝围、李厝宫、许厝村、陈厝合，北方的赵家庄、李家庄、石家庄，江浙一带的沙家浜、陆家浜等等。

(2) 地域内出了名人，便以其名命名地名，地与

人相得益彰。如福建闽侯县祥谦乡(祥谦“二七”罢工烈士 闽侯人)河南汝阳县杜康村相传是杜康造酒之地，九江小乔巷相传是周瑜夫人的住处。

3. 为纪念某些人物而以他的姓氏或名字来给地名命名。最普遍的例子是全国各地的中山路、中山公园。北京有张自忠路 山西有左权县 汕头有韩山、韩江、昌黎路、慕韩里(因纪念韩愈而“从此江山改姓韩”)；台湾有成功村、国姓村(纪念郑成功)等。

5. 因心得名

因心得名主要指命名时以人的主观愿望作依据，大都是用一些美好的字眼来寄托人们的美好愿望。如汕头市的长平路、升平路、利安路、居平路、福平路、永安街、永和街等。

有些地名的命名，带有政治色彩或时代特色，也跟人的思想观念有关，也可归到这一类来(详参本书的第三、四部分)